

2019 年度泉州市绩效评估察访核验评分细则

考评内容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符合下述 4 项纳入标准的, 自动纳入年度绩效评估察访核验范围: ①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列入的, ②列入市委《党代会工作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的, 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纳入的, ④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纳入的; 对承担察访核验职责的单位, 应进一步细化察访核验细则并报市效能办备案, 主动开展绩效评估察访核验工作;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工作严重滞后的, 市效能办将予以绩效扣分, 每例 0.1 分起。						
一、贯彻 落实党 委、政府 决策部署 的情况	1	对市委、市政府决策和部署 (含市委办、市政府交办事项) 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 或者政令不畅、贻误工作的, 每一例扣 0.1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1.5 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科室			
	2	①参评单位未按要求将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分配的工作任务列入本单位绩效评估内容的, 每一项扣 0.2 分。 ②在推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 因工作措施不力或其他人为原因影响工作开展, 受到省、市领导批评的, 或者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一例扣 0.3 分。 ③泉州“XIN”行动, 没有按照计划完成的, 每例扣 0.1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1.5 分)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根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及《泉州市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开展督查,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对通报的问题每一例扣 0.1 分, 存在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一例扣 0.2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2 分)	市效能办			
	4	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 对服务窗口、机关工作作风等开展明察暗访, 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对通报的问题每一例扣 0.1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1 分)	市效能办			
	5	按照《2019 年泉州市人才工作要点》《关于改进人才服务、促进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 ①责任单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 每项扣 0.1 分。 ②没有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 细化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的, 扣 0.1 分。 ③存在问题被通报的, 每一例扣 0.1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0.3 分)	市委组织部			
	6	按照《泉州市党委 (党组)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泉委办发 (2016) 35 号) 要求, 结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和日常考核, 对发现的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每一例扣 0.1-0.3 分, 特别严重的问题每一例扣 0.5 分; 实际工作中如出现配合不及时不到位、敷衍塞责等情况, 每一例扣 0.1 分 (此项扣分上限为 2 分)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办			

7	①没有制定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或“工作规则”与“细则”执行落实不到位的，分别扣0.1分。②没有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五部门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要求完成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或开展工作的，分别扣0.1分。③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将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范围，并合理确定分值的扣0.1分。④贯彻落实各级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执行政策、完成交办事项等不力，或因管理教育不当、服务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每被国家通报1次扣0.3分，被省通报1次扣0.2分，被市通报1次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8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未按时报送市经普办布置的报表扣0.1分；对普查机构审核反馈的问题未能按要求及时修改的扣0.1分；普查报表填报不认真，报送的报表发现5处以上数据质量问题的扣0.1分。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严重影响普查质量，可加倍扣分（此项扣分上限为0.3分）。	市统计局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未能按照省、市要求时间节点提交调查成果影响全市提交成果进度的，扣0.1分；被全省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因工作进度滞后等原因导致我市被全省通报批评的，扣0.3分（此项扣分上限为0.3分）。	市资源规划局
10	①未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的扣0.2分。②机关管理制度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的扣0.2分。③因工作人员请假、休假、外出学习考察等原因，所在单位未将其所承担工作任务安排他人办理，影响或贻误工作的，每一例扣0.5分。④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因部门原因导致工作失误的，造成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一例扣0.5分。⑤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认真履行职责，被查实玩游戏、查看股市、上网聊天购物、观看影视剧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每一例扣0.5分。⑥经暗访或投诉查实存在作风粗暴、态度生硬、推诿扯皮、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或者搞“熟人经济”的，每一例扣0.5分。⑦擅自在办公电脑中安装非办公软件（如股票、游戏、影视等软件）的，每发现一台次扣0.2分（因工作需要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并报本级效能办备案的除外）。¹（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市效能办、市直党工委（负责党群机关）、市委统战部（负责民主党派机关）
11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①没有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的扣0.2分，没有确定专门部门和联络员专门负责、工作机制不健全的扣0.2分。②履行联合惩戒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监督、警示和惩戒的扣0.3分。③未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被市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的扣0.5分，被问责处理的或通报2次以上的扣1分。④本单位干部、职工被确定为失信人的每人扣0.2分，本单位被确定为失信人的扣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5分）	市委政法委

二、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机关管理情况

三、强化纪律观念，严格遵守法纪情况

12	①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中存在迟报、漏报、瞒报情况被全省通报的，每件扣0.3分；被全市通报的，每件扣0.2分。②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督查发现或被举报查实擅离职守的，每例扣0.2分；因工作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0.2分。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件扣0.2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气象局、效能办等
13	参评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或变相发放绩效奖金的扣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
14	①未按照要求报送绩效评估相关资料的，每一次扣0.1分；②未按照要求参加绩效评估工作相关会议的，每一次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各系列牵头单位
15	①保密组织机构不健全或者无专人负责保密工作的分别扣0.1分。②未按规定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或其他保密活动的每1人次扣0.1分。③定密管理不规范的扣0.1分。④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⑤涉密人员管理措施不落实的扣0.2分。⑥涉密载体管理不符合保密要求的扣0.2分。⑦没有开展保密检查或不配合保密部门检查的分别扣0.1分。⑧对泄密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扣0.2分。⑨未落实保密工作部署、措施、要求的每1例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0.3分）	市保密局
16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每一件扣主办单位0.2分；人大代表对其建议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一件扣主办单位0.2分。②落实办理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不到位的，每一项扣0.2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被测评为基本满意的，每一项扣主办单位0.1分；，不满意的扣主办单位0.2分。③工作评议被测评为基本满意的，每一项扣0.1分，不满意的扣0.2分。④规范性文件被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的，每一件扣起草单位和审核单位各0.2分；被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责令修改的，每一件扣起草单位和审核单位各0.1分。⑤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件、督办件办理不及时、答复不认真的每一件扣0.2分；交办件不按时办理答复的、答复不认真的每一件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工委、法工委
17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每一件扣主办单位0.2分；政协委员对其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一件扣主办单位0.2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政协办公室
四、提高办事效率，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情况		

18	①未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未按规定做好文件的管理、清退工作的，扣0.2分。②起草以市委、市委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省委备案审查时，被省委办公厅发函提醒、建议修改、中止执行甚至撤销的，在起草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定时分别扣0.5分/次、1分/次、2分/次。（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市委办公室
19	①报送公文不规范，被市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公文错情的，或者被市领导批评的，每一例扣0.2分。②承办市政府（含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交办的公文时，办理出现拖延，不按程序办理或内容出现较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被市领导批评的，每一例扣0.2分。③承办市政府（含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交办的工作事项时，办理出现拖延，不按程序办理或内容出现较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被市领导批评的，每一例扣0.2分。④政务公开工作没有按时完成规范的，每例扣0.1分，被省上通报扣0.2分。⑤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完成年度任务10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年度任务90%（含90%）及以上扣0.1分，完成年度任务90%-80%（含80%）扣0.2分，完成年度任务80%-70%（含70%）扣0.3分，完成年度任务70%-60%（含60%）扣0.4分，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下的扣0.5分。⑥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网站出现安全事故、抽查不合格、内容保障不到位、其他工作落实不到位等，被国家通报1次扣0.5分，被省上通报1次扣0.3分，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1次扣0.1分。2019年，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排名连续两年最后3名的市直部门和在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排名连续两年最后3名的县（市、区）政府（本市级排名）要向市政府办公室作出说明，并扣当年度政府绩效总分0.2分。⑦未完成本部门（系统）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人均用水量下降3.4%），每未完成一个指标扣0.1分。上述项目只考评第一系列政府和第二系列参评单位。（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市政府办公室
20	第一系列和第二系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对于国家、省、市部署的相关电子政务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被国家通报批评1次扣0.3分，被省上通报1次扣0.2分，被市数字办通报1次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数字办
21	①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决定书、审计处罚决定书等审计法律文书中作出审计处罚处理事项的，扣0.1分。②审计报告反映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自行纠正，被审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整改的应提出书面说明），扣0.1分。③被审计单位未按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或报送的审计整改报告不完整，或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扣0.1分。④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力、屡审屡犯，以及对移送的问题不作协调、不及时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0.3分）	市审计局

四、提高
办事效
率，规范
行政权力
运行情况

22	①未按照省、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和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每一例扣0.1分。②未按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或者审批材料中出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证照，每一项扣0.2分。③未按规定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擅自将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的，每一例扣0.2分。④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未按要求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未编写业务办理规程标准，实行行政服务标准化管理的，每一例扣0.1分。⑤未按照要求开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应用和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的，每一件扣0.1分。⑥未按照规范后的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落实的，每一件扣0.1分。⑦未按照要求对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实行全流程台账登记管理的，每一件扣0.1分。⑧未按照要求开展市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每一件扣0.1分。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除涉密及敏感事项外）未入驻行政服务中心，未同步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每一事项扣0.1分。（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发改委 （审改办）、市效能办
23	①市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严格按照《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泉政〔2017〕4号）文件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备案审查机构报送备案、篇章体例结构错误、名称错误、备案材料不完整、漏报、未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未报送当年度下发的所有文件目录、未经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0.1分；内容违法的每件扣0.2分。②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备案审查时，被省政府办公厅发函提醒、建议修改、中止执行甚至撤销的，在起草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时分别扣0.1分/次、0.2分/次、0.3分/次。③未按市政府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扣0.2分。④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省政府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因不履行法定职责被责令限期履行的，被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建议议书导致市政府被扣分的，承办该行为的部门每件扣0.1分。⑤参评单位未落实泉委发〔2018〕1号文要求，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之前，未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每件扣0.1分。⑥未按要求贯彻落实好《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方案》（泉政文〔2019〕29号）各项任务措施，扣相关责任单位0.2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司法局
24	①对中央、省、市领导批示件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督办件等，拖延不办的，每一件扣0.5分；没有按时办结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一件扣0.2分。②对省、市督办、转办、交办的效能投诉件，没有认真调查核实或推诿、敷衍的，每发重办函一次扣0.1分；没有按时办结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一件扣0.2分；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回访过程中发现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一例扣0.2分；对查实违规当事人或单位没有按照规定问责的，每一件扣0.5分。（此项扣分上限为1分）。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

四、提高效率，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情况	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事项办理。①第一系列参评单位诉求事项按期查阅率 99.5% 及以下扣 0.1 分，99% 及以下扣 0.3 分；第二、三系列参评单位诉求事项按期查阅率 95% 及以下扣 0.1 分，90% 及以下扣 0.3 分。②第一系列参评单位诉求事项按期办理率 99.5% 及以下扣 0.1 分，90% 及以下扣 0.3 分。③第一系列参评单位诉求事项参评单位诉求事项按期办理率 95% 及以下扣 0.1 分，90% 及以下扣 0.3 分。④第一系列参评单位诉求事项群众满意率 85% 及以下扣 0.1 分，75% 及以下扣 0.3 分。⑤参评单位办理群众诉求出现“神回复”、答非所问、办而未结、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不规范情况的，每例扣 0.1 分。（以上指标数据测算均包含参评单位下属单位、内设机构诉求事项办理情况；此项扣分上限为 1 分） 市政府复查复核工作。①第二系列一级评估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代市政府组织开展复查复核，每例扣 0.05 分。②第二系列一级评估单位逾期代市政府作出复查复核，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 0.05 分。（此项扣分上限为 0.5 分）	市信访局
备注：1. 察访核验最高扣分为 5 分，原则上表中各小项目扣分累计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2. 被省效能办察访核验发现问题的，按本评分细则相关项目扣分标准双倍扣分。3. 工作人员违反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被查处的，由所在县（市、区）或市直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上报市效能办备案。4. 察访核验所指的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参评单位内部科室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干部职工、借调人员、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工及临时工。5. 上述各责任单位应在年终绩效评估之前将所负责采集的数据（违反规定的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违法违规违纪及违规事实、扣分情况等）报送市效能办汇总，逾期不报扣责任单位绩效评估总分 1 分；责任单位徇私舞弊，虚报、漏报的扣责任单位绩效评估总分 1 分。6. 本实施细则由市效能办负责解释。		